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9号DRC齐家园外交公寓7-4-42

电话：010-65598668 网址：www.guirun.com.cn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21
十二、本所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桂润/本所	指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国文股份/公司/ 挂牌公司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	指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665,000 股股票之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桂润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北京桂 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 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国文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子公司	指	河北安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安时充新 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修订稿）》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三季度财报》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722号《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 https://cfws.samr.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beijing/)
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zdgk.shtml#tab=zdgkml)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http://www.neeq.com.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并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以及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



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99201390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安
注册资本	6664.50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1号楼2单元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组装、销售、运营、维修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储充一体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制造；智能开关控制器，一二次融合智能开关设备，储能柜、充气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铁附件、箱式变电站、真空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复合绝缘子、电线、电缆、镀锌钢绞线、熔断器、隔离开关、氧化锌避雷器、电力金具销售；机柜加工、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维修；货物或技



	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进行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保定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016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7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国文股份”,证券代码为“838927”。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2024年1月23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安、王洪滨、杨亚雄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

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 年三季度财报》《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存在如下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因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董事申颖彪持续向公司提供借款，2021 年度因公司与申颖彪之间款项收付发生频率较高，相关人员存在疏忽，导致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2022 年 1 月至 6 月出现多次短期超付申颖彪借款的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违规资金占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公司分别对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事后已经通过履行审议程序获得追认，且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上述违

规资金占用的影响已经消除，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除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所述已经消除影响并且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之外，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



形”所述已经消除影响并且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5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 1 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7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7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根据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4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在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中，本议案均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已审议通过，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

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即保定聚坤禾。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保定聚坤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D8DFF1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5699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8号楼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国安
实缴资本	2,497,500元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定聚坤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公司以及公司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定聚坤禾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一级投资者权限。故保定聚坤禾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保定聚坤禾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

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

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

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保定聚坤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保定聚坤禾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

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月2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款、认购方式、限售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和付款的先决条件、风险提示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进行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系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需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22年4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相关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2.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

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二、本所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24年1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针对上述审查关注事项中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逐一进行核查并作如下回复：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储能柜、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主要结构、构成组件和充电原理；（2）储能柜、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的主要结构、构成组件和运行原理；（3）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4）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型号、应用场景、销售收入及占比、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5）说明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手续，是否具备经营业务资质，是否涉及限制类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主要结构、构成组件和充电原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即充电桩，构成组件是整流电源模块、充电控制系统、

充电连接器、保护设备、显示操作界面及充电管理系统软件等。主要结构和充电原理为，充电桩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交互实现识别车辆信息、安全检测、充电控制、充电过程监控和充电结束和计费步骤，在充电过程中，直流充电桩会通过传感器实时监测充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和温度等参数。监控系统会记录这些数据，并且在需要时向用户提供相关信息。当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例如电压过高或过低，电流过大或过小，充电桩会通过保护设备停止充电，以保护充电设备和车辆的安全，确保充电过程的安全和稳定。充电桩的发展有助于推广电动汽车的使用，并且在未来的交通运输领域中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2) 储能柜、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的主要结构、构成组件和运行原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储能柜构成组件包括电池组、控制器、变流器和监控系统，其中，电池组存储电能，控制器管理充放电过程，变流器将直流电能转换为交流电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和管理储能柜的运行状态。这些组件相互配合，共同构成了一个高效、可靠的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和工业生产提供了可靠的电能支持。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的主要结构是由四部分组成——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桩、V2G 系统。具体来说，光储充（放）一体站是由供配电系统、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充电系统等组成，储能系统包括太阳能电池阵列、光伏逆变器、电池、双向交流器及充电桩、DC-DC 变换器等设备。其主要原理就是根据车辆的充电行为和光伏出力，制定日前运行策略。一体站内，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能首先满足充电站需求，当不满足负荷需求时，储能系统放电，若仍不能满足，则从电网购电；当光伏出力过剩时，可将过剩的电能给储能系统充电，也可以向国网售电，从而获得一定的收益。储能随着光伏发电及电价情况灵活调整充放电方式，减少充电桩的峰谷差，实现耦合增效，提高系统的经济性和清洁性。

集中式充电站设备构成包括电源系统、充电桩、监控系统、计费系统等部分。是由多台充电桩集合组成的一种专门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场所，充

电原理与充电桩工作原理一致。它旨在为广大电动汽车车主提供一个更加便利、高效、经济的充电环境，有效的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集中充电站通常会设立在大型商场、写字楼、停车场等地，方便车主在车辆停放的同时进行充电操作，大大提高了电动汽车的使用便利性。

集中充电站相比家用充电设施，在充电功率、充电速度、安全性以及充电设备等方面有着更多的优势。由于集中充电站配备了高功率的充电设备，其充电效率远高于家用充电设备，能够更快地完成电动汽车的充电。此外，集中充电站的充电设备更加先进、安全性更高，可以有效避免因充电安全问题造成的意外事故，保证了车主和车辆的安全。

(3) 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采购及销售凭证等材料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3年1-9月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1	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8362 元	707,400.00	22.57%
2	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	20KW:2100 元	589,470.00	18.80%
3	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交/直流主板、屏等	交流主板：380 元 直流主板与屏：3080 元	502,950.00	16.04%
4	青县****有限公司	直流壳体等	2700 元	432,940.00	13.81%
5	深圳市*****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枪	交流：185 元 直流：1450 元	380,480.00	12.14%

序号	供货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6	深圳市***技术有限公司	交/直流主 板、屏等	交流主板：380 元 直流主板与屏： 3080 元	192,000.00	6.12%
7	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直流表	交流：65 元 直流：260 元	107,130.00	3.42%
8	青县**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直流壳体等	2700 元	77,000.00	2.46%
9	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直流主板	2000 元	59,150.00	1.89%
10	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PCS	28000 元	56,000.00	1.79%
11	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主板	298 元	19,404.00	0.62%
12	深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主板	188 元	10,660.00	0.34%
	合计			3,134,584.00	100.00%

2023 年 1-9 月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充电桩销售收入比例
1	保定市**商贸有限公司	764,941.62	45.02%
2	涿州市**充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716.82	9.63%
3	河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2,840.70	7.82%
4	保定****商贸有限公司	121,699.11	7.16%
5	国网**电商有限公司	84,276.11	4.96%
6	河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141.59	4.01%
7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814.16	2.76%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1,382,430.11	81.36%
	充电桩销售收入合计	1,699,205.67	

充电桩运营收入	2,910,585.21	
充电桩类收入	4,609,790.88	

(4) 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型号、应用场景、销售收入及占比、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公司目前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5) 说明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手续，是否具备经营业务资质，是否涉及限制类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规定。

首先，关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手续，是否具备经营业务资质：

国办发〔2015〕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国办发〔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指出“鼓励‘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同时要求“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联合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

此外冀发改能源【2016】539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运营企业需经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且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提供充电设施维护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此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以及琼发改交能【2019】922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运营企业需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且拥有5名以上专职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充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此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需当地市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并且建设充电设施需要到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组装、销售、运营、维修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储充一体站；”等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备案证明，并承诺其建设项目均已经相关部门备案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因项目备案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实施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公司自身或协助合作方均取得了当地发改局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充电桩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手续，具备经营业务资质。

其次，关于公司是否涉及限制类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前述国办发（2015）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冀发改能源【2016】539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琼发改交能【2019】922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规定，规定，发行人不涉及限制类产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类行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相关地区开展业务，严格按照当地要求，

设立公司、配备专业人员，具备经营资质、手续。充电桩、储能柜、充电站不涉及限制类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规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类行业。

问题 3.关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文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财报》《企业信用报告》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验资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之“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账户

(1) 因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国文股份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南分公司实施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2)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调整及补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3,000,000.00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3）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该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

账户号：100848897868

该次发行认购结束后，2022年8月20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000,000.0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因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海南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新增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金额为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新增监管资金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使用资金 3,289,551.84 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1,985,002.25 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912,323.75 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498,028.54 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 395,241.33 元，儋州住建局怡心花园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1,734,096.4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202,326.08 元。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瞭望

经办律师 令狐亚凤

单位负责人 刘罡明

2024年 3月 8日